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日期：

轉發文日期：112.8.14

發文字第：112屏不動產商山字第 137

屏東縣屏東市公正四街122號

受文者：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洪俊旭

電話：08-7320415#5213

傳真：08-7325964

電子信箱：a000987@oa.pth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屏府地價字第1125224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內政部為辦理112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2年8月4日台內地字第11202651072號函辦理（如附件）。

正本：社團法人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屏東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地政處地籍科(含附件)、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含附件)

縣長周春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晉源

聯絡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2082@moi.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510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部112年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非現地（書面）查核，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配合本次業務查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應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並依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部每年應查核該內部控制措施及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得採現地或非現地查核方式辦理。
- 二、請貴會協同地方公會配合宣導業者及從業人員應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並於收到本部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縣（市）政府，亦請適時協助向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宣導，應於收到本（112）年度查核通知函時，不得有拒絕、規避或妨礙行為，以免受罰。